

##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登清2016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是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移动”）独立董事刘登清。2016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
| 9      | 0      | 0    | 否           |

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2016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

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度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

2、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6年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续聘会计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专业水平。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 **三、 2016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1、2016年2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杨文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潘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6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取消价格调整等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利用自己专业知识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事项**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

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登清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